

台北榮民總醫院動物實驗申請表

91.10.15 訂定
96.4.2 修正

核准編號：97-048

一、計畫主持人及研究計畫相關資料：

姓名：蔡世仁	單位：精神部	職稱：主治醫師
電話：28730449	傳真：28725643	手機：0911315894
電子郵件：sjtsai@vghtpe.gov.tw		
計畫名稱 (中文)：以小鼠 Glatiramer 注射後的行為及神經生化反應評估其潛在的抗鬱劑效果		
類別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學研究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物及疫苗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訓練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類別 _____		
經費來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科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衛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研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院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榮總台灣聯合大學合作研究計畫		
執行期限：民國 97 年 01 月 01 日 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		

二、執行動物實驗人員之相關資料：

姓名	職稱 (醫師、研究員、技師、研究助理等)	動物實驗經驗	教育與訓練經歷
1. 王正如 7027 ext 266	研究助理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 <u>1</u>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由 _____ 指導	輔仁大學生物系 ，生科所
2.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_____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由 _____ 指導	
3.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_____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由 _____ 指導	

三、動物來源及使用量相關資料：

動物別	品系	每年使用數量	動物來源
小鼠	Balb/cByJ	200 隻	國家實驗動物中心
小鼠	C57BL	100 隻	國家實驗動物中心

四、動物飼養 (可複選)：由動物室專人負責 由實驗室人員負責 由託養場所負責
如實驗動物並非飼養於本院動物室時，請說明飼養場所，原則上須提供該場所經核准營業之證明文件：_____

六、動物實驗方法與步驟：

1. 實驗性質 (可複選)：

- 試藥投予 獲取材料 遺傳繁殖實驗 外科實驗 行為觀察
 感染性微生物實驗 毒性化學物實驗 放射性物質實驗
 其他 _____

2. 簡要說明實驗步驟 (包含組別、隻數、固定、投藥、注射、劑量、抽血、頻率、麻醉、手術、術後照顧及實驗時間...等)。如實驗材料中包含感染性微生物、毒性化學物或放射性物質，請確實說明種類及劑量。

以兩種鼠種(Balb/CByJ、C57BL)皮下注射 4 種劑量 Glatiramer (0.5mg, 1mg, 2mg, 4mg/mouse)，以 mannitol 4 mg/mouse 為控制組，並以腹腔注射抗憂鬱劑 imipramine 20mg/kg、fluoxetine 10mg/kg 為對照組，給藥 30 分鐘或 1 小時(急性)、14 天(亞慢性)、28 天(慢性)後，進行開放性廣場測試(open field test)、懸吊尾巴測試(tail suspension test)、強迫游泳測試(forced swimming test)、新環境壓抑餵食測試(novelty suppressed Feeding test)等行為觀察，以了解給予小鼠藥物後是否產生精神相關行為。隨後將這些小鼠犧牲，取得部份組織測相關生化指標。

六、請說明擬使用活體動物 (而非其他非活體實驗模擬) 模式之必要性 (可複選)：

- 無替代實驗方法 替代實驗方法耗時費力 替代實驗方法的準確度不夠
 其他 _____

七、實驗方法是否會造成動物持久之痛苦? 是 否

如是，請說明疼痛處理、照顧辦法及使動物痛苦降至最低的方法 (可複選)：

- 輸液療法 保溫 流質食物 處方飼料 傷口治療 鎮痛劑 抗生素
 其他 _____

八、請說明實驗結束後動物之處置方式 (可複選)：

1. 安樂死的方法： 過量注射巴比妥鹽類 二氧化碳 麻醉狀態下頸椎脫臼
 麻醉狀態下斷頭 麻醉狀態下靜脈注射氯化鉀 麻醉狀態下採(放)血致死
如因實驗需要無法使用以上方法安樂死時，請註明原因及方法：

2. 動物屍體處理方式： 委託動物中心處理 其他 _____

九、如進行危險性物質之動物實驗，請提供下列資料及獲得專業人員簽名。

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建議：

生物實驗安全委員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放射線物質操作者姓名：_____ 操作執照證號：_____

輻射防護委員會建議：

輻射防護人員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十、申請人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完全屬實，並確認此申請案之執行與運作符合「動物保護法」及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 47.2.20

精神科
主任
蔡世仁

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查覈欄

本項動物實驗審查結果：同意進行 不同意進行 應改善後複審

附註意見（無則免填）：

評審人簽章：

葉濬毅

教學研究部
契約副研究員
葉濬毅

日期：

教學研究部
契約副研究員
葉濬毅
77/2/22

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召集人簽章：

醫學研究部
醫師
彭和珍

日期：

FEB 25 2008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台北榮民總醫院
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
動物實驗管理小組